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
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
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基于
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实施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